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 靚 緯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上訴字第7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靚緯犯後坦承犯行，供出上手，無勾串、滅證或再犯之虞，且被告願按告訴人林月娥所受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爰請考量被告父母年邁，被告為家中經濟來源，准以6萬元具保停止羈押及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俾向親友籌措款項達成和解。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犯罪

01 嫌疑重大，且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成員眾多，不
02 僅冒用公務員名義施用詐術，更配合民間借款誘使告訴人以
03 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犯罪手法縝密，顯然具有相當規
04 模，被告同時期猶涉入另一詐欺集團，可見有多重管道參與
05 詐欺犯行，加以被告犯詐欺等罪將遭被害人求償，當存有相
06 當之經濟壓力，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之虞，
07 若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
08 段，尚不足以避免被告再犯，參以被告從事詐騙犯行，所肇
09 告訴人損害嚴重，犯罪情節重大，危害社會治安，衡酌國家
10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11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
12 衡量，認為確保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避
13 免被告再犯，仍有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命具保、限制住居
14 或限制出境、出海等手段替代羈押。至被告所稱家庭、和解
15 因素，與羈押原因與必要性之審查無關，被告執此聲請具保
16 停止羈押，自非有據。

17 四、綜上，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1 法官 楊仲農

22 法官 廖怡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芷含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